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
《2020 年〈2011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及 《道路交通(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)公告》

引言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下稱「局長」)已訂立載於附件 A 的《2020 年〈2011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下稱「《生效日期公告》」),以指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(下稱「《條例》」)第 39N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,為執行《條例》中有關毒後及藥後駕駛的規定而要求任何駕駛、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人須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。

2. 同時,警務處處長已根據《條例》第 39T(2)條行使權力,認可一款儀器用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,從而偵測某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指明毒品。警務處處長作出的《道路交通(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)公告》(下稱「《新公告》」)載於附件 B。

理據

3. 在制定《2011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(下稱「《2011 年修訂條例》」),以及在局長訂立《2012 年〈2011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後,《條例》所訂明的毒後及藥後駕駛法例已於 2012 年 3 月生效,但當時新增的《條例》第 39N 條則除外。

4. 根據《條例》第 39M 條,即《2011 年修訂條例》引入的其中一項條文,作為毒後及藥後駕駛法例的一部分,如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受毒品或藥物影響,或有關司機涉及交通意外或干犯交通罪行,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初步藥

物測試：

- (a)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；
- (b) 損害測試；
- (c) 快速口腔液測試。

5. 快速口腔液測試是指由獲授權警務人員使用警務處處長根據《條例》第 39T(2)條認可的儀器所進行的檢測，以偵測某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指明毒品。由於先前未有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獲警務處處長認可，因此，《條例》中有關要求司機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第 39N 條尚未實施。現時，香港警務處(下稱「警方」)憑藉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及損害測試進行毒後及藥後駕駛執法。

6. 多年來，警方一直致力尋覓合適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，最終物色到「DrugWipe®6S」。該儀器可偵測《條例》附表 1A 中全部六種指明毒品，包括海洛英、氯胺酮、甲基苯丙胺、大麻、可卡因及 3,4-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。

7. 根據醫院管理局(下稱「醫管局」)轄下毒理學參考化驗室在 2017 年所公佈的「供即場識別吸毒者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工具驗證」研究報告，醫管局評估市場上三款快速口腔液測試工具後，定斷「DrugWipe®6S」較另外兩款測試工具優勝。由德國公司製造的「DrugWipe®6S」不單最為容易使用，在測試成功率方面亦表現最佳，而測試的明確性及準確度均令人滿意，並且符合歐盟建議的標準。

8. 鑑於醫管局的評估結果，以及留意到「DrugWipe®6S」已在其他地方(例如澳洲、比利時及英國)用作毒後及藥後駕駛執法，警方信納「DrugWipe®6S」乃合適可靠的儀器，用以偵測某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指明毒品。因此，警務處處長已認可「DrugWipe®6S」為進行毒後及藥後駕駛執法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。

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及《新公告》

9. 根據《2011 年修訂條例》第 1(2)條，局長已訂立《生效日

期公告》，指定 2020 年 11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14 條(但限於關乎新訂的《條例》第 39N 條的範圍內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10. 警務處處長作出的《新公告》指明「DrugWipe®6S」為用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的認可儀器，以偵測某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。《新公告》將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1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20 年 5 月 15 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2020 年 5 月 20 日
生效日期	2020 年 11 月 1 日

建議的影響

12. 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及《新公告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而且不會影響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。

宣傳

13. 在《條例》第 39N 條及《新公告》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前，警方會適時就快將執行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安排宣傳。此外，警方亦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，透過不同渠道，包括政府網站、道路安全議會的社交媒體平台及道路安全通訊等，提高市民對毒後及藥後駕駛的認知。

查詢

14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60 6229 與香港警務處警司(法例檢討及策劃)(交通)陳世良先生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警務處

2020 年 5 月 13 日

《2020年〈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2020年〈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(2011年第24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20年11月1日為該條例第14條(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39N條的範圍內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20年5月11日

《道路交通(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)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39T(2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認可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
現認可附表所述的儀器為用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的儀器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認可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

1. 由德國 Securetec Detektions-Systeme AG 製造的 DrugWipe® 6S。

鄧炳強
警務處處長

2020 年 5 月 8 日

註釋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39N 條，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駕駛、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人，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，以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。本公告指明 DrugWipe® 6S 為可用以進行有關測試的認可儀器。